

证券代码：839998

证券简称：正昊建设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陈浩持有公司 60.00% 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；孙军荣持有公司 40.00% 的股份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》的议案、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、《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修车服务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陈浩、孙军荣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沈阳正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七星大街 61-85 号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七星大街 61-85 号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经营项目：一类汽车维修（大中型货车维修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汽车配件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永强

控股股东：孙军荣

实际控制人：孙军荣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浩

住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香港路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军荣

住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香港路

关联关系：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关联方陈浩、孙军荣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提供担保、反担保，均不收取任何利息、担保费用。

关联方沈阳正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修车服务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，公司遵循公平合理、互惠互利、自愿的交易原则，价格公允合理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方陈浩、孙军荣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提供担保、反担保，均不收取任何利息、担保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修车服务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为满足公司短期营运资金需求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，公司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浩取得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0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关联方陈浩、孙军荣预计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、反担保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，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。

3.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关联方沈阳正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为公司提供修车服务42.01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关联交易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，确保正常经营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。关联方陈浩不收取利息、担保费用等任何费用；关联方沈阳正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，价格公允合理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